

债券简称：	16 国美 01	债券代码：	136139.SH
债券简称：	16 国美 02	债券代码：	136209.SH
债券简称：	16 国美 03	债券代码：	136329.SH
债券简称：	18 国美 01	债券代码：	143824.SH
债券简称：	19 国美 01	债券代码：	155195.SH
债券简称：	20 国美 01	债券代码：	163492.SH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205 室）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1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国美电器”）对外公布的《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美电器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4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章 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17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7
二、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第六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8
一、“16 国美 01”利息偿付情况.....	18
二、“16 国美 02”利息偿付情况.....	19
三、“16 国美 03”利息偿付情况.....	19

四、“18 国美 01”利息偿付情况	20
五、“19 国美 01”利息偿付情况	21
六、“20 国美 01”利息偿付情况	2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八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4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ME Appliance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86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16国美01发行规模为30亿元，16国美02发行规模为3亿元，16国美03发行规模为17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3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1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3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18国美01发行规模6亿元，19国美01发行规模为5亿元，20国美01发行规模为2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代码	136139
2、债券简称	16 国美 01
3、债券名称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6年1月7日
5、到期日	2022年1月7日
6、债券余额（亿元）	9.3740
7、利率（%）	7.6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正常付息
12、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2021年1月7日，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
13、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2021年1月7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20.62601亿元，并全额注销。

1、债券代码	136209
2、债券简称	16 国美 02

3、债券名称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5、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6、债券余额（亿元）	3.0000
7、利率（%）	7.6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正常付息
12、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不涉及利率调整事项
13、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不涉及回售事项

1、债券代码	136329
2、债券简称	16 国美 03
3、债券名称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4、发行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5、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6、债券余额（亿元）	17.0000
7、利率（%）	7.6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正常付息
12、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不涉及利率调整事项
13、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不涉及回售事项

1、债券代码	143824
2、债券简称	18 国美 01
3、债券名称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5、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6、债券余额（亿元）	1.0156
7、利率（%）	7.8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正常付息
12、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
13、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 4.98439 亿元，并全额注销。

1、债券代码	155195
2、债券简称	19 国美 01
3、债券名称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5、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6、债券余额（亿元）	0.1621
7、利率（%）	7.8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正常付息
12、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
13、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2 月 27 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 4.83789 亿元，并全额注销。

1、债券代码	163492
2、债券简称	20 国美 01
3、债券名称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5、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6、债券余额（亿元）	2.0000
7、利率（%）	7.00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正常付息
12、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不涉及利率调整事项

13、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不涉及回售事项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监督发行人发布相关临时公告，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OME Appliance CO., LTD.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8102517U
- 5、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205 室
- 6、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 7、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 日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丁江宁
- 9、联系电话：15311181995
- 10、传真：010-59288974
- 11、邮编：100016
- 12、互联网址：<http://www.gome.com.cn>
- 13、所属行业：家电零售行业

14、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厨房用具、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卫生间用具、小饰品、电子产品、花卉、日用杂货；仓储保管；装卸服务；租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工程设计；从事拍卖业务。(该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工程设

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国美电器是国内家电连锁零售的龙头企业，经营业务主要涉及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业务，经营模式是以实体门店为支撑的经销模式为主，以代销、联营模式为辅，经销占比达 80%以上。公司销售的产品可分为彩电及音响、空调、冰箱及洗衣机、手机通讯、厨卫家电、IT 产品、数码产品及新业务板块。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13,163.20 万元，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按销售品类划分其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品名	收入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彩电及音响	58.19	13.49%	7.57	15.86%
空调	65.27	15.13%	9.10	19.07%
冰洗	73.6	17.06%	11.34	23.76%
手机	89.23	20.69%	2.78	5.83%
厨卫家电	64.26	14.90%	10.42	21.84%
电脑	28.83	6.68%	0.76	1.59%
数码产品	10.92	2.53%	0.27	0.57%
新业务	41.02	9.51%	5.49	11.50%
合计	431.32	100.00%	47.72	100.00%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313,163.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47%。2020 年，公司彩电及音响、空调、冰洗、手机、电脑、数码产品等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下属门店的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同时为了促进销售的恢复，公司进行了降价促销活动。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4,478.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141.52 万元，下降幅度为 92.49%，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 11.06%，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29 个百分点。2020 年度，数码产品、电脑、手机业务毛利率下降明显，影响了综合毛利率。分业务看，报告期内，冰洗业务毛利率为 15.41%，厨卫家电业务毛利率为 16.21%，空调业务毛利率为 13.94%，冰洗业务、厨卫家电业务和空调业务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是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的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和利润波动较大，但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4,801,701.40 万元，总负债 3,103,361.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698,654.37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313,163.20 万元，利润总额为 5,131.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78.21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801,701.40	4,587,762.58
负债合计	3,103,361.68	2,901,29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8,654.37	1,686,785.8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13,163.20	5,946,975.51
营业利润	3,719.91	67,248.35
利润总额	5,131.35	68,239.63
净利润	4,478.18	59,61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8.21	59,619.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2.77	40,26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4.56	-166,55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95.07	111,797.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32.40	-14,485.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549.96	731,817.5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未发生变化。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69.52 万元和 13,822.77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22.7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6,446.75 万元，降幅较大为 65.67%，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553.27 万元和 18,714.5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14.56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85,267.8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减少了对外投资，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797.79 万元和 86,195.07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195.0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5,602.72 万元，降幅 22.9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16 国美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货款和质保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其整改情况（如有）	无

债券简称	16 国美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总额	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货款和质保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其整改情况（如有）	无

债券简称	16 国美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总额	1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	无

违规使用，及其整改情况（如有）	
-----------------	--

债券简称	18 国美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货款和质保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其整改情况（如有）	无

债券简称	19 国美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货款和质保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其整改情况（如有）	无

债券简称	20 国美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募集资金总额	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货款和质保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和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其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债券简称	16 国美 01、16 国美 02、16 国美 03、18 国美 01、19 国美 01、20 国美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情况

第五章 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 16 国美 01、16 国美 02、16 国美 03、18 国美 01、19 国美 01 及 20 国美 01 均未设担保。

二、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为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有利保障。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由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第六章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16 国美 01”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分别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7 日和 2021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6 国美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 国美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本次回售前，“16 国美 01”的存续规模为 3,000,000,000.00 元，本次回售的数量为 2,062,601 手，回售金额为 2,062,601,000 元，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均予以注销。

发行人按约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利息。

二、“16 国美 02” 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回售事项，发行人按约定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利息。

三、“16 国美 03” 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回售事项，发行人按约定于2020年5月10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利息。

四、“18国美01”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21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8国美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8日）内对其所持有的“18国美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本次回售前，“18国美01”的存续规模为600,000,000.00元，本次回售的数量为498,439手，回售金额为498,439,000元，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均予以注

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

五、“19 国美 01”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六、“20 国美 01”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不涉及付息及回售事项。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36139、136209、136329、143824、155195、163492
债券简称	16 国美 01、16 国美 02、16 国美 03、18 国美 01、19 国美 01、20 国美 01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信用等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为 AA+，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无。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5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名称	变更原因
宁波国美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陕西国美财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厦门鹏迅物业有限公司	新设
宁波鹏安物业有限公司	新设
宁波国美厨空间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
新疆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嘉兴鹏泽物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国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新设
北京国美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国美定制家电有限公司	新设
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天津国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北京国美美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新设
汕尾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新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名称	变更原因
国美家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天津国美信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深圳市国美汇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次报告所涉及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69.83亿元，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114.79亿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128.71亿元，发行人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上年末净资产的8.19%。

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为0.245亿元，2019年末对外担保余额为47.195亿元，2020年度累计减少46.95万元，主要系2020年部分对外担保合同到期。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李俊涛、王俊洲不再担任董事。经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变动系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正常营业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及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所做的 2020 年年度风险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